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县) 应急罚〔2025〕45 号

被处罚单位: 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1080214825N)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南边(和田金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84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俊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1、现场检查时, 五号矿 3 号工区两台挖掘机(同一平台作业)作业间距不足 50 米;

2、五号建筑用砂矿外排土场部分卸载平台安全车档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2,顶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4,底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3/4; 现场检查时发现 3 号、6 号工区生产台阶坡面角大于 45°;

3、《和田县五号建筑用砂矿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第 5.1.4.1 第(5)项要求挖掘机作业时, 悬臂和铲斗下面及工作面附近, 不应该有人停留, 现场检查时期发现 3 号工区挖掘机铲斗下方共有 2 名员工停留, 并未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

4、五号建筑用砂矿外排土场未进行安全检查; 五号建筑用砂矿未按规定每季度检查 1 次采场边坡

以上事实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5.2.3.5、第 5.2.4.1、第 5.5.2.4、第 5.2.3.4、第 5.2.4.6、第 5.5.3.1 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天）、并处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301538142920000463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